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政府文化协定一九八七年——一九八八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政府，为发展两国文化交流和增进两国的友好关系，根据两国文化协定第十一条规定，特签署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 一、文 化 艺 术

(一)中方于一九八七年派一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代表团赴毛参加中国文化中心落成典礼，并进行友好访问；

(二)中方于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间派一文化工作者代表团访毛；

(三)中方于一九八八年派一小型艺术团访毛；

(四) 中方于一九八八年在毛里求斯举办中国画和艺术品展览；

(五) 毛方于一九八七年派一文化官员代表团访华；

(六) 毛方于一九八八年派一小型艺术团访华；

(七) 双方鼓励各自的博物馆相互交换图片、刊物和文献资料。

## 二、教 育

(一) 中方于一九八七年派一教育代表团访毛；

(二) 在毛方保证来华留学生质量的前提下，中方于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每年向毛方提供十名奖学金名额；

(三) 中方于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派一名汉语教师赴毛任教；

(四) 毛方于一九八八年派一教育文化代表团访华；

(五) 双方相互交换中、小学课本以及其它教育材料；

(六) 双方互认高等院校的文凭、学位和证书。

## 三、出 版

(一) 双方鼓励各自的出版社翻译和出版对方著名的文学艺术作品；

(二) 双方鼓励和促进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和印度洋出版社之间的友好合作和交流，特别是在儿童书籍方面。

## 四、新闻、广播、电视、电影

(一) 双方相互交换广播、电视节目和资料；

(二) 中方于一九八八年派一广播电视代表团访毛；

(三) 中方于一九八八年在毛里求斯举办中国电影周；

(四) 毛方于一九八七年派一广播电视代表团访华。

## 五、妇女权利和家庭事务

(一) 双方将就中国手工艺技术人员赴毛里求斯举办短期训练班事进行具体磋商；

(二) 毛方于一九八八年派一妇女代表团访华。

## 六、费用

(一) 本执行计划各项目中的双方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本国内的食宿、交通和医疗费用；

(二) 中方派遣的汉语教师，由中方负担其往返国际旅费及工资，毛方负担其在毛的住房、交通和医疗费用；毛方派遣的留学生，由毛方负担来华的国际旅费，在华学习期间由中方提供奖学金，学成后，由中方提供回国国际旅费；

(三) 双方相互举办的展览，由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展品在其本国内的运输、展品的安全以及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

## 七、其它规定

(一) 执行本计划交流项目的细节，双方另行商定；

(二) 在执行本计划的过程中，如需增减项目或出现任何问题，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执行计划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执行计划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王蒙

(签字)

毛里求斯政府

代表

阿莫古·帕·苏拉曼

(签字)